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以及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电子信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博思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博思软件股份由 7.7488% 变为 4.999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注册资本	763869.9773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50 年 9 月 7 日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电子信息集团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卢 文 胜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现任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智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星网锐捷 26.50%股份。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福日电子 9.57%股份,通过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日电子 20.65%股份。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 21.13%股份;同时,文开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
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 1.21%股份,通过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映科技 13.73%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10.22%股份。
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光股份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福光股份 22.14%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减持博思软件股份,以及因博思软件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结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博思软件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博思软件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博思软件股份,导致持有博思软件股份比例减少。

2、博思软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18,211,201 股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因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45,21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7.7488%),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博思软件股份,以及因博思软件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比例变为 4.99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博思软件总股本的 5.0253%。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 年 10 月 16	--	-0.663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05 月 13 日	--	+0.0045%
集中竞价交易	误操作增持	2020 年 7 月 29 日	6,500	+0.0023%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785,530	-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3,735,680	-0.9433%
股票期权行权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	-0.1496%
合计			--	-2.7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 10,045,213 股,占博思软件当时总股本的 7.74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 19,797,109 股,占博思软件总股本的 4.99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博思软件总股本的 5.025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45,213	7.7488%	19,797,109	4.9991%	5.0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5,213	7.7488%	19,797,109	4.9991%	5.0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时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相应转增;"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盘时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以及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博思软件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	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变动(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10,045,213 股 持股比例:7.7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变动后持股数量:19,797,109 股 变动比例:2.7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结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在博思软件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组织架构经调整后,公司的一级职能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事业部 / 群	★ 充分利用公司技术、资本、人才资源,完成公司制定的 531 战略目标; ★ 根据行业需求,完善所负责产品管理系统,通过 IPD 体系、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方位提升,完善客户服务方案、老产品完善、新产品开发。
证券法务部	★ 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及股权投资类业务; ★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管控工作,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及管控机制,处理公司各类法律专项事务,指导下属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审计部	★ 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按照有效流程,对公司内部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审核评估,进行专项内部审计,完成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审计计划。
市场发展部	★ 负责组织及策划公司各发展性项目前期的工作开展; ★ 组织公司的战略分析、战略规划、战略研讨会; ★ 建设公司市场职能,搭建市场数据库、统筹市场预算,组织公司级市场调研并形成项目的可行性建议。
研究院	★ 根据公司提出的战略目标,制定公司研发战略; ★ 负责实施先进科技成果孵化、工程化转化工作和引进项目及创新创业人才,与国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先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 提供先进产品的设计、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工程部	★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实施的管理,主导重大项目的实施,包括各项目工艺开发及设计的过程管控和评审; ★ 建设过程的设备及物资管控; ★ 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管控; ★ 预算编制、造价初审、项目施工、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过程的绩效管理; ★ 进行施工检查、指导,对各基地的项目给予专业的支持,保证项目进度。
质量运营部	★ 负责公司体系的维护和管理、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 监督制程管理,推进产品质量的提升; ★ 协助制定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 ★ 组织开展持续性改善活动。
EHS	★ 负责实现 EHS 体系、制度、流程的统一语言与标准; ★ 制定、监督、指导基地 EHS 目标落实; ★ 掌握 EHS 法律法规,并转化为外部行为要求标准; ★ 负责与指导涉外应急处理; ★ 定期开展 EHS 审计工作,保证 EHS 体系、制度、流程在各基地实施的合规性。
财务部	★ 通过财务部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资金的合理筹措和利用、财务分析、预算管理、核算、结算、规划、控制等财务管理手段,保证公司正常的运作、资产的增值,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依据,促进业务发展。
流程与信息系统部	★ 负责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需求进行流程优化,通过推动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固化流程优化成果,支持管理目标的达成; ★ 负责 IT 基础设施和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统一管理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 IT 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达成服务承诺。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的专职管理,构建并更新公司资源知识库。
采购部	★ 承担公司生产原辅料、外协件、设备以及消耗品的采购工作,开发合格供方,提供优质、价廉的生产物资,保障生产运转,降低生产成本。
总经办	★ 负责对外公共事务,对内行政后勤管理,出具各项行政和接待标准,统筹改善员工办公和生活环境,提升员工满意度。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天赐材料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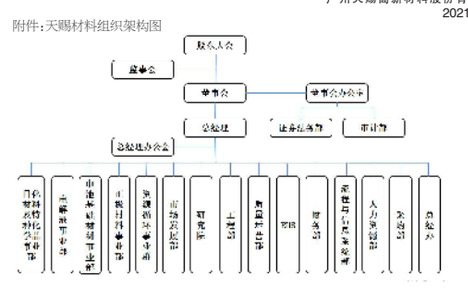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3,485.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7,616.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69.09 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95525.16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经营范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高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锂离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等锂离子电解液添加剂。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41,000t/a 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高新产业园

3、项目投资:一期项目总投资 93,485.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7,616.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69.09 万元。

4、一期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5、一期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碳酸亚乙烯酯	20,000	自用或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7,616.06	93.72%
1.1	建筑工程费用	20,303.80	21.7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12.89	11.78%
1.3	设备费用	42,778.00	45.76%
1.4	安装费用	9,366.59	10.02%
1.5	工程预备费用	4,154.78	4.44%
2	铺底流动资金	5,869.09	6.28%
3	总投资	93,485.15	1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96,902.65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707.37 万元。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为了确保第二期建设项目经过详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第二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详细的实施计划等尚在统筹、协调和组织分析研究过程中。同时,为尽快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第二期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公司将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项目。

四、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虽然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若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本项目原料供应及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 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 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五、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主要产品碳酸亚乙烯酯(VC)是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添加剂,为公司已有的成熟产品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量的爆发,今年以来添加剂 VC 的需求量持续提升。本项目一期的实施,是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及市场未来增量所作出的审慎判断,且能够持续强化公司电解液及其原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战略的实施。

通过本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将能有效提高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的整体产能,满足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增长形成的未来产能的需求,同时完善公司在核心原材料产品方面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支撑公司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优势。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宁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通过本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将能有效提高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的整体产能,满足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增长形成的未来产能的需求,同时完善公司在核心原材料产品方面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支撑公司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优势。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3,485.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7,616.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69.09 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许世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23,5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1%)。

截止本公告日,许世雄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7,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6%),其与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许世雄。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许世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为 57,3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66%,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4,320,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78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公司目前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523,5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655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许世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目前,许世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许世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许世雄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许世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8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